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霈晴
黃素齡
黃照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被告 曹致瑋

全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7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曹致瑋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錦雯

02 法官 程明慧

03 法官 商啓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6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陳怡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